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83號

原告 廖大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碧華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7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5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謝達人